

沂源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1年1月修订）

《沂源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由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编制。需要获得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本《指南》根据需要及时更新。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及职能情况等。

（二）政策法规

主要包括：以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的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行政文件；政策解读等。

（三）政府会议

主要包括：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召开的部门会议、主题会议及会议解读等。

（四）其他

主要包括：规划计划；建议提案办理；管理和服务公开；政务公开组织领导；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培训；疫

情防控与复工复产；重要部署执行公开等。

二、获取形式

（一）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

公开形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

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为：沂源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沂源县荆山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2561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3281823

电子邮箱：yyxxmjbg@zb.shandong.cn（此邮箱不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其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沂源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2021年1月